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SQHS-C2025-0038，（项目名称）骆运管理处职工食堂门厅文化活动室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骆运管理处职工食堂门厅文化活动室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